

合同编号：HC-2026-0121

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宝岗校区围墙排危工程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

设计人(全称):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宝岗校区围墙排危工程 的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执行条例和政府规章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且不限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技术要求)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规模(范围): 围墙拆除重建及部分外墙装饰。

2.2 负责方案设计及工程概算、方案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及修详通编制、初步设计、规划报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报建通编制,协助办理建筑方案审查、施工图报建、施工图审查备案、专业报建【包括且不限于: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结构、机电设计、室内及室外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消防、人防、绿色建筑、环保、卫生防疫、电信通信、基坑支护、弱电智能化(含网络、电话、电视、安防监控、门禁、会议、信息发布等各弱电智能系统)、周边道路及广场、节能、园林绿化、标识系统等相关专业设计以及红线外建筑物与市政管网衔接的设计工作,与市政供电衔接的电缆、管沟的设计工作等】、编制及送审设计概算、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编制及签审及竣工通编制(含验收通过)。

2.3 负责对整个校园进行整体规划,并提供校园规划设计效果图(彩图)。

2.4 负责联系地质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并提供准确的地质报告(地质勘察合同另签)。

2.5 负责联系图纸审查单位,并保证设计文件(图纸)通过图纸审查(图纸审查合同另签)。

2.6 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服务。

2.7 承担施工阶段重大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2.8 密切配合项目建设单位解决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2.9 配合进行各类应由设计承担的一切项目配合工作,如图纸会审、图纸变更、招标证明、

竣工资料编制、结算配合服务、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

2.10 每一阶段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有设计图及文件的电子文档。

2.11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	估算设计 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概 算书	施工 现场 服务			
1	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宝岗校区围墙排危工程					√		√	400000	3.24%	12960
说明	估算设计费是以估计投资额(将来的立项批复价)为计算基数,计算费率为3.6%*0.9=3.24%,立项申请表上的设计费限额是以建安费为计算基数,计算费率为3.6%,实际设计费以结算备案价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设计时	
2	建筑红线图、地形图		委托设计时	
3	规划设计条件		委托设计时	
4	各阶段、各专业报建批复文件		委托设计时	
5	设计任务书		委托设计时	
6	其他相关资料		委托设计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工期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纸质及电子版	5	双方协商为准	
2	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	5		

3	其他设计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按发包人要求
说明：若发包人要求增加提交设计成果的份数，设计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天之内提交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 1296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当次支付比例及金额
第一次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设计预算备案价的 80%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成结算评审后	设计结算备案价减去已支付部分

说明：

1. 设计预算备案价=工程投资额（工程立项批复金额）*3.6%*0.9

设计结算备案价=工程结算价*3.6%

2. 本工程设计费结算：

（1）设计单项合同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以海珠区财政评审中心最终评审的结算价为准。在海珠区财政评审中心核发《核定通知书》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结算并支付尾款。

（2）设计单项合同送审金额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以海珠区教育局结算备案金额为准。在海珠区教育局进行结算备案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结算并支付尾款。

3. 本设计费已包括设计方到现场服务的费用。

4. 因财政资金支付严谨，在办理付款手续过程中，甲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办理请款手续的，即使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亦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设计人不得延误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变更

6.1 工程建设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应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等情况，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并签字盖章。所有设计变更资料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签字确认并盖章。

6.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规范_____。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 50 年。

7.2.4 设计人不得转包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分包设计任务。设计人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工程设计必须体现发包人的意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7.2.6 合同签署后,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设计人需参与设计技术协调会,做好工程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7.2.7 由于主体设计变更而引起的装修设计修改（如结构变更引起的设计修改），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进行装修设计修改，其费用包含在设计费里，不再另行计取。

7.2.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9 设计人协助办理建筑报建，建筑消防审核意见和建筑工程图纸审查手续。

7.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者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由财政资金支付，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设计人逾期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理由。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一般为设计费 100 %。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和设计工期约定，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延误累计超过十五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

8.5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无法按时履行本合同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和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8.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发包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协助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解决有关问题。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

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改为另行约定。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其它费用另行约定。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约定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 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双方签约的日期不一致, 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9.9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设计人各执叁份。

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 _____。

发 包 人: 广州市海珠区宝玉直小学

设 计 人: 华南创图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63 号

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50 号广东华
信中心十一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 刘健林

法定代表人: 徐崇

委托代理人: 徐崇

委托代理人: 徐崇

电 话: 4401050601550

电 话: 020-342708011

传 真: 4401050601550

传 真: 020-342708011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帐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帐 号: 8110901013801448500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0000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约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